

证券代码：300368

证券简称：汇金股份

公告编号：2019-139 号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转让纠纷和解暨出售参股子公司合肥汇智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8年5月8日，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金股份”）与冉申签署了《关于转让对合肥汇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协议书》”），公司向冉申转让所持合肥汇智15%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1,764.71万元。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18年5月9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站的相关公告。

2018年6月1日，公司收到交易对方冉申通知，因其融资出现重大变故，请求与公司协商终止履行合同。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18年6月2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合肥汇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号）。

经公司多次与其沟通，冉申及相关连带担保人仍未能继续履行协议，公司按照相关合同条款，将冉申、翟羽佳、王嵩、谢松、刘芸作为被告向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并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

2018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冀0191民初1588号。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18年10月16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合肥汇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39号）。

2019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与冉申等人签署转让合肥汇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解协议书的议案》，经双方协商达成和解意向，并签署了《民事和解协议》暨（2018）冀 0191 民初 1588 号民事和解协议，约定公司以 17,647,100 元将持有的合肥汇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的股权转让给合肥汇璟先进陶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并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工商登记变更，2019 年 8 月 15 日前一次性向公司支付人民币 17,647,100 元，如工商登记变更未在 2019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上述付款期限将相应顺延，但顺延后的付款期限最晚不得超过工商登记变更完毕后 15 天。

二、本次关联交易最新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18）冀 0191 民初 1588 号，经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原告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合肥汇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的股权转让给合肥汇璟先进陶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并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前配合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2、被告冉申、翟羽佳、王嵩、谢松、刘芸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前一次性向原告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17,647,100 元；如工商变更登记未按期完成，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但最晚不得超过工商登记变更完毕后十五日；

3、如各被告未能按第 2 条约定期限履行付款义务，则另应向原告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违约金 4,344,000 元及以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基数按 1%/日计算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违约金，并支付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197,196 元；

4、原告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于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后五日内同意解除对各被告采取的诉讼保全措施；

5、其他事项各方互不追究。

三、本次《民事调解书》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工作安排

1、本次公司收到的《民事调解书》，是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

院依据 2019 年 7 月 16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民事和解协议》暨（2018）冀 0191 民初 1588 号民事和解协议作出的带有强制执行力的司法文书，有利于保障公司依照前述和解协议履行相关义务后，顺利收回相关股权转让款，减少后续潜在纠纷。

2、本次收到《民事调解书》前，公司已同步按照与被告签署的和解协议约定就合肥汇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的股权转让给合肥汇璟先进陶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股权变更的准备工作，本次收到《民事调解书》后，公司将加紧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及时披露相应进展情况。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调解书》暨（2018）冀 0191 民初 1588 号民事调解书。

特此公告。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三日